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 试点实施细则 (试行)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市场成员.....	2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2
第二节 准入与退出.....	3
第三章 交易组织.....	3
第一节 交易品种.....	3
第二节 交易方式.....	4
第四章 价格机制.....	5
第五章 安全校核.....	6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执行.....	6
第一节 合同签订.....	6
第二节 合同执行.....	6
第七章 计量与结算.....	7
第八章 绿色电力交易平台.....	8
第九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以下简称“中长期规则”）、《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中长期细则”）及现货试点相关规则，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要求，制定《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绿色电力交易是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的电力中长期交易，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出售、购买、消费绿色电力需求，并提供相应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发电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不影响其参与其它电力交易。

第三条 初期绿色电力产品主要为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水电上网电量。

第四条 绿色电力交易应坚持绿色优先、安全可靠、市场导向、试点先行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全面反映绿

色电力的电能价值和环境价值，引导全社会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共识与行动。

第五条 本细则各章节未尽事项，遵照中长期规则、中长期细则等规则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内试点开展的绿色电力交易。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市场成员包括市场运营机构和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为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电网企业等。

第八条 发电企业初期主要为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水电站。

第九条 电力用户主要为具有绿色电力消费及认证需求、愿意承担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用电企业。

第十条 售电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绿色电力套餐，满足电力用户绿色电力消费需求。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开展绿色电力交易相关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报装、计量、抄表、结算、收费等供电服务，根据电力用户需求提供绿色电力产品。

第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提供市场注册服务，按照细则优先组织绿色电力交易，汇总管理绿色电力交易合同，

出具绿色电力交易结算依据，提供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服务，开展信息披露，搭建绿色电力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绿色电力交易安全校核，按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保障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优先执行。

第二节 准入与退出

第十四条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需根据市场准入和注册相关办法办理注册，已经注册的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注册。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注册时在绿色电力交易平台开立绿证账户，已注册生效的市场主体自动获得该账户。

第三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交易品种

第十六条 绿色电力交易优先组织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范围内的风电和光伏（以下简称“无补贴新能源”）电量参与交易。

第十七条 如果无补贴新能源电量无法满足绿色电力交易需求，可由部分带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相应交易电量不计入其合理利用小时数，暂不领取补贴。

第十八条 绿色电力交易电量相应环境权益依据合同约定转移至电力用户，环境权益应确保唯一，不得重复计算或出售。

第十九条 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开展电能量交易，已开展分时段中长期交易的地区，应结合绿色电力发电特性，做好绿色电力交易与分时段交易的衔接。

第二十条 初期绿色电力交易以年度（多月）为周期组织开展。月度或月内根据电源、负荷变化可以组织增量交易及合同调整交易。

第二节 交易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绿色电力交易可通过省内交易和省间交易两种方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在试点地区组织，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企业通过电力直接交易方式向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产品，通过双边协商、集中撮合、挂牌交易等方式开展，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交易电量和价格。

第二十三条 若省内电力直接交易无法满足绿色电力消费需求，电力用户或售电企业可向本省电网企业购买其保障收购的绿色电力产品。具体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省级电网企业发布其拟出售的保障收购绿色电力产品电量、电价，本省电力用户申报绿色电力购买需求，包括电量、电价，以集中竞价方式开展省内交易。

（二）省级电网企业将拟出售的保障收购绿色电力产品，以保障性收购电量、保障性收购电价叠加消费成本、绿色电力价值等因素挂牌，本省电力用户摘牌方式开展省内交易。

第二十四条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初期以“点对网”方式

组织。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先期摸底本省电力用户绿电交易需求电量、意向价格，通过挂牌交易方式，组织相关用户参与省内绿电招标，达成省内绿电需求电量、电价，并汇总至省级电网企业。省级电网企业代理本省用户与送端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双边协商交易。

第二十五条 绿色电力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试点省电力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在统一绿色电力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出清、发布交易结果。

第四章 价格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对于通过电力直接交易方式购买的绿色电力产品，交易价格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企业通过双边协商、集中撮合等方式形成。

第二十七条 对于向电网企业购买的绿色电力产品，以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形成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向电网企业购买绿色电力产品，交易价格高于对应的电网企业收购电价时，产生差额资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配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可在合同中约定绿色电力产品的整体价格，也可分别约定绿色电力产品的电能价格和环境价格。

第三十条 绿色电力试点交易初期，按照平稳起步的原则，可参考绿色电力供需情况合理设置交易价格上、下限，待市场成熟后逐步取消。

第五章 安全校核

第三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将绿色电力交易无约束出清结果提交相关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

第三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返回安全校核结果后，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绿色电力交易有约束结果。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执行

第一节 合同签订

第三十三条 通过电力直接交易方式达成的绿色电力交易，电力用户或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交易合同；通过向电网企业购买绿色电力产品，电力用户或售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交易合同。

第三十四条 各市场主体应当根据交易结果，采用“交易承诺书+交易公告+输电价格+交易结果”的方式，签订绿色电力交易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对于通过电力直接交易方式购买绿色电力产品，合同中应明确电能量及环境权益偏差补偿责任，随交易申报一并填报确认。

第二节 合同执行

第三十六条 年度合同的执行周期内，次月交易开始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规则参与合同转让交易。相应交易需要通过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

第三十七条 在非现货试点地区，同一交易周期内参与

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对应合同电量由相应电力调度机构予以优先安排，保证交易结果优先执行；在现货试点地区，电力调度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绿色电力优先出清履约的市场机制。

第七章 计量与结算

第三十八条 绿色电力交易优先结算，月结月清。

第三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向市场主体出具绿色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市场主体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电费结算。绿色电力交易结算依据随市场主体交易结算单按月发布。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向市场主体出具的绿色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包含以下内容：

- （一）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电量、电价、电费；
- （二）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及环境权益偏差补偿费用；
- （三）市场主体取得的绿证数量。

第四十一条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电力用户用电量均超过绿色电力交易合同电量时，按合同电量结算。当至少有一方电量低于合同电量时，根据电量较低一方的实际上网/用电量结算。同一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与多个发电企业签约，总用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时，该电力用户/售电企业对应于各发电企业的用电量按总用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例调减。同一发电企业与多个电力用户/售电企业签约，总上网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时，该发电企业对应于各电力用户/售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按总上网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

例调减。

第四十二条 交易电量月结月清，合同偏差电量不滚动调整，偏差补偿费用在结算依据中单项列示。

第四十三条 有关机构根据绿色电力交易试点需要批量核发绿证，并划转至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中心依据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结果将绿证分配至电力用户。

第四十四条 电力交易中心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市场主体间的绿证交易和划转，以满足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完成等需求。

第八章 绿色电力交易平台

第四十五条 “e-交易”电力市场服务平台作为绿色电力交易平台，支撑绿色电力交易统一组织开展。

第四十六条 “e-交易”为市场主体提供绿色电力交易申报、交易结果查看、结算结果查看及确认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e-交易”依托区块链技术可靠记录绿色电力交易、合同、结算等全业务环节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权威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

第四十八条 “e-交易”应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为市场主体提供绿色电力交易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e-交易”应采用多重安全认证技术，保障市场主体注册账号、交易信息安全。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发布、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告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